

总目 3 – 内部税收

收入详情

| 分目 (编号) | 2016-17 实际收入 | 2017-18 原来预算 | 2017-18 修订预算 | 2018-19 预算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010 博彩及彩票税 | 21,118,983 | 21,552,423 | 21,439,208 | 21,212,000 |
| 030 入息及利得税 – | | | | |
| (020) 利得税 | 139,238,084 | 139,000,000 | 135,600,000 | 155,143,000† |
| (030) 个人入息课税 | 5,219,954 | 4,800,000 | 5,200,000 | 4,870,000† |
| (040) 物业税 | 3,371,739 | 3,200,000 | 3,400,000 | 3,600,000 |
| (050) 薪俸税 | 59,077,484 | 61,855,000 | 61,855,000 | 54,835,000† |
| 小计 | 206,907,261 | 208,855,000 | 206,055,000 | 218,448,000 |
| 050 遗产税 | 18,833 | 15,000 | 15,000 | 15,000 |
| 070 印花税 | 61,898,965 | 53,000,000 | 92,700,000 | 100,000,000 |
|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 | 2,597,908 | 2,719,840 | 2,748,154 | 2,849,000 |
| 总额 | 292,541,950 | 286,142,263 | 322,957,362 | 342,524,000 |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会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就入息及盈利征收的直接税，包括利得税、物业税及薪俸税。另有多项间接税亦记入本总目。

博彩及彩票税是就赛马投注、奖券活动及足球博彩征收的税项。

利得税是就个人、有限公司、社团及合伙企业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征收的税项。有限公司的征税率为 16.5%，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征税率为 15%。

物业税是向土地及／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征收的税项。每个课税年度的物业税，按该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的 15% 标准税率计算。

薪俸税是就源自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征收的税项。任何人士缴纳的薪俸税总额，均不会超过其入息总额的 15% (即标准税率)。

个别人士可选择将其入息总额按**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所有可能获取的个人免税额均获扣除。在适当情况下，个人的税务负担总额会因而减少。

政府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财政预算案建议，由二零一八／一九课税年度起就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作出一些调整，包括把税阶由 4 个增加至 5 个，边际税率分别订为 2%/6%/10%/14%/17%，以及把税阶由 45,000 元扩阔至 50,000 元；把子女免税额由 100,000 元提高至 120,000 元、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及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额外免税额由 46,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 (适用于 60 岁或以上或伤残者) 和由 23,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 (适用于 55 岁或以上但未满 60 岁者)；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可扣除上限由 92,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以及增设伤残人士免税额，金额为 75,000 元。

遗产税是就在香港的遗产征收的税项。价值 7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须按 5% 至 15% 的税率缴税，不超过 900 万元的遗产征税率为 5%，最高的征税率为 15% 则适用于 1,0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遗产税已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有关法例对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该日之后去世人士的遗产具有追溯效力。

某类文件须缴纳定额**印花税**，其他类别文件则根据从价税率缴纳**印花税**。定额税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从价税率则由 0.1% 至 15% 不等。就股票交易而言，交易的每一方缴纳的从价税率各为 0.1%。政府已就住宅物业的转售开征额外印花税，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后取得住宅物业，并在取得有关物业后 24 个月内 (适用于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间取得的物业) 或 36 个月内 (适用于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后取得的物业) 将其转售，均须缴交额外印花税。此外，政府也向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后取得住宅物业的人士征收买家印花税，除非该等人士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至于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后取得的不动产，则除非该不动产属住宅物业，而买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在取得物业时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否则便须按较高 (第 1 标准) 的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政府已推出新住宅印花税，提

总目 3 – 内部税收

高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应缴的从价印花税率至划一的 15%，以取代现时的第 1 标准税率。政府亦已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宣布收紧新住宅印花税机制下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买家而设的豁免安排，如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后签立 1 份文书以取得多于 1 个住宅物业，即使买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在取得物业时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亦须按划一为 15% 的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立法会仍在审议旨在收紧香港永久性居民买家豁免安排的《2017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此外，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后进行的非住宅物业交易，从价印花税会提前对买卖协议征收，而不是对售卖转易契征收。

飞机乘客离境税是向在香港国际机场离港或港澳码头直升机场乘搭直升机离港的 12 岁或以上旅客征收的税项，征税额划一定为 120 元。

自内部税收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73.7%。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322,957,362,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36,815,099,000 元(12.9%)。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397 亿元(74.9%)，主要由于物业及股票市场成交额较预期高，以及《2018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生效后印花税收入会有所增加。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预算为 3,425.24 亿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19,566,638,000 元(6.1%)。